

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陈政〔2024〕93号

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陈埭镇 2024年空气质量提升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科室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晋江市陈埭镇2024年空气质量提升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日



晋江市陈埭镇 2024 年空气质量提升工作计划

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有效防治和应对大气污染，保障晋江市实现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，制定如下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4 年底，全镇颗粒物管控、有机废气治理、烟花爆竹燃放、餐饮油烟、露天焚烧垃圾等大气防控工作取得初步成效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颗粒物管控

1. 整治建筑工地扬尘。组织摸排晋江一中、曾井小区两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房屋建筑、公路、水利、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、拆除工程（重点在坊脚村、湖中村、苏厝村、涵口村）。6 月 30 日前建立清单，实施台账式管理，动态更新工地名单。

（1）房屋、公路、水利在建工地。重点整治施工场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主要道路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、“六个百分百”落实不到位，以及施工现场砂浆预拌、施工废弃物处置等工序、环节防尘抑尘不到位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规建办、综合执法队、农办，各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(2) 建筑拆除工地。合理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警示标志，规范使用洒水车、雾炮机等喷淋降尘设备，严禁敞开式拆除作业，严禁在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开展爆破或拆除作业；督促工地及时清理拆除的各种材料，在指定场所分类堆放，并于建筑物、构筑物拆除后 7 日内清运完毕。

责任单位：规建办、综合执法队，各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(3) 闲置建设工地。督促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，超过 3 个月的必须进行临时绿化、铺透水砖或者遮盖。

责任单位：规建办，各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2.整治城市道路扬尘：组织对渣土车等进行上路执法，督促运输车辆“净车出场、洁净上路、密闭运输”，严防“滴撒漏”；加强路面保洁，清扫保洁作业应严格执行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，有效控制道路扬尘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，各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3.整治工业企业扬尘：全面排查城区涉及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，重点检查企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、灰堆场及各种工业原料、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、散货物流堆场等，督促企业根据实际采取堆场围挡、覆盖、密闭、喷淋保湿以及配置必要扬尘监控设备等措施，有效控制扬尘，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，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责任单位：环保中队，各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4.整治储备土地扬尘：组织对陈埭镇域储备土地进行摸底调

查，重点调查临时作为停车场使用、群众信访投诉反映存在裸土扬尘污染等情形，督促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合理采取围挡、铺盖抑尘网、绿植覆盖等管护措施，有效抑制裸土扬尘。

责任单位：国土所，各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5.整治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：督促企业根据实际采取堆场围挡、覆盖、密闭、喷淋保湿以及配置必要扬尘监控设备等措施，有效控制扬尘，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，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，各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精准治理减排

以有机废气减排为重点，围绕制鞋行业实施大气精准治理减排。加强制鞋、加油站等涉有机废气行业全过程治理。按照“典型示范一批、规范提升一批、关停淘汰一批”的思路，分期、分批、分类开展制鞋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提升行动。并于12月底前完成首批试点制鞋企业有机废气整治提升工作。开展打击假冒伪劣胶水专项行动，从严查处伪劣产品、使用劣质胶水等行为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。

责任单位：环保中队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安办，各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（三）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管控

常态化抓好禁炮工作，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全镇集中整治统一行动。对镇域内可能存在非法生产、买卖、储存、燃放

烟花爆竹的可疑地点进行全面检查，强化对重点部位、场所及其周边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，强化禁炮宣传发动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严肃查处在镇域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社会治理办，辖区 4 个派出所、各村（社区）。

（四）深化餐饮油烟烧烤治理

结合纪委“点题整治”工作，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专项检查，督促餐饮企业（特别是烧烤店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定期清洗，定期保养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、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行为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加强中心市区主次干道、夜市集市、校园周边等区域烧烤摊的管理，及时整治露天烧烤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、环保中队，各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（五）禁止露天焚烧垃圾

加强每周常态巡查，严厉查处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等行为，严防露天焚烧垃圾污染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，各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落实应急管控

当生态环境部门发布污染天气预警或省、泉州市环境监测站预测我市次日的 AQI>100 时，各相关单位应及时调整、落实

相应管控响应措施，有效开展污染天气管控。

（二）强化联防联控

通过微信群等线上方式，优化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及时上传下达防控工作信息。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各项污染源监管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

（三）加密调度频率

各单位对于涉及的具体任务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任务化、任务责任化，逐一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人、完成时限；同时要强化调度督导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压紧压实责任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空气质量提升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细化工作内容，确保任务可量化、措施可操作、工作可考核、责任可追究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机制

镇纪委将根据各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，形成通报专刊，重点通报工作开展不及时、工作成效不明显、交办问题不落实等情况，并视情况下发提醒函、开展约谈、通报批评等。